

#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線處理原則

牧師團2011.01.05

針對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互動的正常界限，甚至已到達性犯罪指控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如果經調查後證明指控屬實，其後果會非常嚴重。婚姻可能會破裂、家庭破碎、孩子受傷、教會分裂，事工也會崩解。當事人的生活永遠回不到過去，慢性憂鬱症和自殺是常見的。對於教牧人員性犯罪若採取健康的態度與合適的程序去處理，則可以幫助教會和個人得到較好的醫治與復原。

## 一、主責單位

教會要有一個機制來受理關於教牧同工逾越兩性(同性)關係互動正常界限的指控，本會由「紀律委員會」來回應相關指控。「紀律委員會」的組成請參考《紀律小組組織與執行辦法》。

## 二、處理程序

### 步驟(一)：受理指控

- 1、若有人發現教牧同工逾越兩性(同性)關係應有的分際，經兩個人以上具名，可直接向堂會的主任牧師提出書面的指控函，堂會的主任牧師一接到指控函就要立刻請紀律委員會委派一個委員會同堂會指派的教牧同工受理相關指控。若所控告的對象是主任牧師，可直接向紀律委員會主席提出指控函，紀律委員會主席一接到指控函就要立刻委派兩位委員受理相關指控。
- 2、指控者提出的抱怨需要馬上被委派的委員所聽到，委員要評估指控者聲稱的過錯之真實性及嚴重性。
- 3、指控的內容需以清晰、明確、合理的方式記錄下來。原告者與被告都應該能取得這份文件，並有機會能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給予回應。
- 4、紀律委員向原告者解釋程序，並強調教會的意圖是要立即處理這項指控。
- 5、所有當事人必須保持絕對的機密。

## 步驟(二)：面對被指控的教牧人員

- 1、接下來，受指控的教牧人員和紀律委員之間的面談必須馬上進行，因為這已經危及到會眾的信任。
- 2、在面談之前，紀律委員依序準備：(1) 重新檢視原告者提出的故事當中的細節，(2) 了解教牧人員可能會回覆的方式（不信、憤怒、否認、逃避、緊張、羞辱，甚至承認），以及 (3) 用對於原告者相同的公平和憐憫來面對被告。
- 3、紀律委員向被指控的教牧人員解釋此面談的目的：(1) 來聽對教牧人員逾越兩性（同性）關係份際，甚至是性犯罪的指控，(2) 向教牧人員保證紀律委員會的目的是要透過公平和不偏袒的聽證會來保證公平性，以及 (3) 讓教牧人員有機會回應這些指控。
- 4、如果教牧人員否認這些指控，紀律委員則需要進一步調查，蒐集更多證據，比對控訴者和教牧人員對彼此行為說法的差異，儘可能釐清造成雙方說法有差異的原因，好為接下來的聽證會做更充足的預備。
- 5、如果教牧人員承認這項控訴的真實性，紀律委員必須忍住想要讓他採取辭職，一走了之的舉動，因為這個匆促的「解決方法」會打亂將違法者從領導位置移除的適當辦法，並且妨礙讓當事人（包括教會成員）有康復的機會。如果教牧人員斷然辭職，紀律委員會還是應該繼續完成調查程序，並將結果向紀律委員會報告。
- 6、紀律委員向教牧人員解說接下來的程序概要。
- 7、針對事實而寫的會議大綱應被記錄下來。如同前面所提的，教牧人員和原提告人都能閱讀此文件，並且有所回應。
- 8、決定是否要深入調查之後，被委任的委員應撰寫報告和提議給紀律委員會。

### 步驟(三)：紀律委員會的判斷

- 1、若紀律委員會對教牧人員逾越兩性 (同性) 關係界線程度的判斷為層級1&2，這個申訴就此結案。
- 2、若紀律委員會對逾越兩性 (同性) 關係界線程度的判斷到達層級3，有以下兩種可能：
  - (1)雙方當事人都同意紀律委員會的判斷與處置，看過書面文字說明後都簽名表示同意，為了讓傷害降到最低，這個申訴就此結案，不需要送相關牧師團進行最後判斷 (若被控告者為牧師，送總會牧師團；若被控告者為教師及傳道，送區會牧師團；若一個堂會有五位以上的牧師，該堂會的教師及傳道可送堂會牧師團)。
  - (2)若有一方不同意紀律委員會的判斷與處置，還是送相關牧師團進行最後判斷。
- 3、若紀律委員會對相關情節嚴重的判斷到達層級4&5，則進行步驟四，預備正式聽證會，由相關牧師團進行最後判斷。

### 步驟(四)：預備正式聽證會

- 1、相關牧師團的主席應召開會議 (分別為牧師團主席、區會主席或該教牧人員所屬堂會的主任牧師)，並告知參與成員該教牧人員所受到的指控為何，並解說聽證會的程序。
- 2、教會必須遵守與教會倫理準則和教會法規 (不論書面或未成文的) 一致的合法程序，來處理懲戒事務。
- 3、調查結束之後，馬上安排正式的聽證會，並允許堂會長執或信徒領袖代表參與這個會議，以行動支持相關牧師團在聽證會和裁決上追求的公正性。
- 4、相關牧師團的主席可以諮詢在處理教牧人員性犯罪上有

經驗的專家，來協助整個聽證過程。

- 5、相關牧師團可以考慮在一些特殊問題上尋求法律顧問的幫助。

#### 步驟(五)：主持正式聽證會

- 1、相關牧師團的主席宣讀對該教牧人員的指控、訪問原告者和被指控教牧人員的內容摘要，以及任何紀律委員會找到的相關資訊。
- 2、紀律委員會回答會眾所問的恰當問題。
- 3、紀律委員會向相關牧師團建議以下其中一項辦法：
  - (1)指控若被判定是偽造的，該教牧人員則免除指控，而且教會要有所行動，來恢復該教牧人員的名譽。原告者則須接受適當的懲戒和教會的輔導及教導。
  - (2)如果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則依照本辦法的相關行為層級提出處置建議。
- 4、該教牧人員如果是一個性侵犯者，拒絕承認錯誤，並且顯示有操控、強制，以及控制人的前科，教會應該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來避免他更進一步的來傷害會眾、其他教會，甚至是整個社會。
- 5、如果這位教牧人員是第一次犯錯，坦誠、沒有隱瞞地承認他所犯的罪，並且是真心的後悔，教會就要協助教牧人員接受輔導，並且要安排人監督相關輔導是否定期、持續地進行。

#### 步驟(六)：牧養性犯罪事件中的受害者

- 1、教會提供扶持給原告者與其家人。這可以包括輔導、精神上的支持、經濟上的協助，以及牧養關懷，讓他們能夠面對從相關事件而延伸出來的個人和家庭問題。
- 2、教會要伸出援手來關懷教牧人員的家庭成員，他們可能會因工作、關係，以及婚姻的瓦解而感到被孤立和被拒絕。

- 3、若該教牧人員犯罪情節嚴重，而且沒有具體悔改行動，總會要通知各宗派及福音機構的負責人我們所了解的狀況及我們所做的相關處置，以避免4、該教牧人員還有機會傷害其他教會的弟兄姐妹。
- 4、若該堂會沒有其他教牧人員，區會與總會應協調一名有經驗的牧師擔任督導牧師（若有牧師暫時代理該堂會的牧養工作一段時間更佳），來協助會友面對他們之後可能會經歷的內心煎熬（包括受傷、困惑、憤怒、怨恨、羞辱，甚至移情）。

### 三、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線程度及相關處置

逾越兩性（同性）關係界線程度	相關處置
1. 教牧人員無主動犯意，也無身體上的不當接觸，但在兩性（同性）關係上沒有嚴守分際，造成對方的誤解。	給予相關倫理準則的教導，定期與審查小組或區會、堂會委任的督導牧師交通。
2. 教牧人員已有主觀上情感的投入，但尚無身體上的不當接觸。	定期與委任的督導牧師交通，且規定其必須接受專業輔導，但不需停止事奉。
3. 不論教牧人員有無情感的投入，其身體上的不當接觸已到達不能接受的地步。	定期與委任的督導牧師交通，規定其必須接受專業輔導，且考慮停止事奉一段時間。期滿之後再由相關層級負責同工評估其能否恢復本會的事奉。
4. 其身體已有明顯不當接觸，且面對相關同工的調查與規勸，沒有誠實以告，表面上悔改，但行動上卻不配合。	情節較輕者，除進行本項第3點之處置外，復職時需降職或限定職務；情節嚴重者，解除其牧師職務，監督發函通告本會各單位。

<p>5. 性犯罪的證據確鑿，不聽規勸，而且很有可能再犯，繼續傷害不知情的人。</p>	<p>解除其教牧人員的職務，監督發函通告各宗派及福音機構的負責人。</p>
---	---------------------------------------

#### 四、相關行政措施

- (一)若尚未有人具名提出控告，願意主動向總會相關同工坦白承認自己所犯的錯誤，主動尋求幫助者，其行為嚴重程度層級的相關處置可考慮減輕一級。
- (二)逾越兩性 (同性) 關係界線程度2&3的教牧人員，其接受專業輔導的人選，由審查小組、區會、堂會相關負責同工決定，而非由當事人自行選擇。
- (三)逾越兩性 (同性) 關係界線程度2&3的教牧人員，其接受專業輔導所需的費用，由總會編列相關經費支付。
- (四)逾越兩性 (同性) 關係界線程度3及以上的教牧人員，相關受害當事人接受專業輔導所需的費用，由該教牧人員負擔。
- (五)逾越兩性 (同性) 關係界線程度3的教牧人員在停止事奉期間，堂會弟兄姐妹可為其生活需要自由奉獻，但不可由教會編列經費補助其部份生活費，免得引起教會分裂。若該教牧人員有特別需要，可申請先從總會儲存於中國信託的離職金中預扣，但額度不能超過其年資所能領取的離職金。
- (六)逾越兩性 (同性) 關係界線程度4的教牧人員，總會為個人提撥存於中國信託的離職金先保留三年不能發放，若三年後其沒有任何羞辱主名的行為，才可按其服事年資給予這一部份的離職金。
- (七)逾越兩性 (同性) 關係界線程度5的教牧人員，除了政府規定6% 的退休準備金及其個人自行提撥的退休準備金外，其他離職金一律不發放。